

- 3 申請須知應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7所載的“申請註冊成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一併理解方為正確。

表格BA1及輔證文件

- 4 請填妥表格BA1載列的所有有關部分（包括你申請名列哪一個名冊）及在表格上簽署。
- 5 你必須就你在表格BA1上列出的每項學術及專業資格遞交有關證書的副本一份；並另外遞交附頁，簡要地列出你的學歷、曾接受的專業訓練及取得的實際經驗。你亦必須遞交文件證明（例如註冊證明書/註冊證的副本），以證明你第一次及現時在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

實際的工作經驗

- 6 如欲申請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你必須具體證明，就建築工程的設計和監督、樓宇安全檢驗、修葺或補救工程建議的擬備、所需的修葺或補救工程的監督等方面，你已在香港取得實際的工作經驗（擁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7第4(b)段所訂明的資格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除外）。
- 7 若屬擁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7第4(b)段所訂明的資格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你只須證明現時已在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獲得註冊，以及證明在樓宇安全檢驗、修葺或補救工程建議的擬備、所需的修葺或補救工程的監督等方面，你已在香港取得實際的工作經驗。能夠獲得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工作經驗，其項目規模應是整幢樓宇的全面檢驗及修葺工程，例如，根據按《建築物條例》發出的勸諭信或修葺令所進行的修葺工程，或在樓宇更新大行動或保養和修葺政府建築物的定期合約下所進行的修葺工程。
- 8 為確保你現時是根據有關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註冊的條例名列相關的註冊名冊，建築事務監督會在其認為合適時要求有關的註冊管理局作出確認。
- 9 你必須以本申請須知GN-BA1附錄A/附錄B/附錄C/附錄D所列的格式列出你所取得的實際經驗，以證明符合《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6)、3(7)、3(8)、3(9)或3(10)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此外，你須要求你的前任及現任僱主就你取得的實際經驗提供證明書。如果你所列出的實際經驗多於註冊資格所規定的年期，則只是那些你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之前的規定年期內所取得的經驗須獲前任及現任僱主批註。本申請須知GN-BA1附錄A/附錄B/附錄C/附錄D亦載有僱主證明書格式。

- 8 對於從私營機構所取得的實際經驗，僱主的證明書應包含以下資料：
- a) 僱主或其代表的姓名、身分及簽名
 - b) 公司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c) 公司印章。
- 證明有關實際經驗的僱主或其代表應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為佳(即認可人士證明認可人士申請人的實際經驗、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註冊結構工程師申請人的實際經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證明註冊岩土工程師申請人的實際經驗，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證明註冊檢驗人員申請人的實際經驗)。
- 9 對於從政府部門取得的實際經驗，你必須尋求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管理人員證明該等經驗，並須列明證明有關經驗的人士的姓名、職位及電話號碼，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地址。
- 10 如申請人未能自僱主取得以所需格式列出實際經驗的所需證明書，則他應提供理據及其他證明文件，以顯示符合《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3(6)、3(7)、3(8)、3(9)或3(10)條的規定。申請人的實際工作經驗，如未按照上文第7至9段的規定而獲得批註，是否可予接納將視乎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特別考慮而決定。
- 11 建築事務監督可能會直接向你的前任或現任僱主審查你所取得的實際經驗，以查明你在申請表中聲稱取得的經驗屬實。
- 12 請注意，申請人如未能以所需的格式一併提交實際經驗呈報表及僱主證明書，有可能會令處理程序延遲或導致申請被拒絕。
- 13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證明/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當局在適用的情況下可予檢控或採取紀律行動。

專業面試

- 14 就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專業面試的範圍，請參閱本申請須知附錄E/附錄F/附錄G/附錄H。
- 15 如對申請名列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檢驗人員名冊一事有任何疑問，請與屋宇署註冊小組聯絡。
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電話號碼：2626 1616(由「1823」接聽)
傳真號碼：2537 4992